A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08-040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00390 公告编号:临2008-04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的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已于2008年4月23日发布了对外投资公告并于2008年7月4日发布了关于投资设立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进一步公告,(以下合称"原公告")。继本公司于2008年4月22日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水集团")及刚果民主共和国(以下简称"刚果")政府签署《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矿业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并于2008年6月28日与中水集团、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冶集团")及刚果政府签署《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矿业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合作协议一")之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1日与中水集团、中冶集团、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友")及刚果政府签署《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矿业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合作协议二")。根据补充合作协议二,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中国中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香港")、中国中铁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资源")与中水集团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国际")、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港航")以及中冶集团、浙江华友、La Sino-Congolaise des Mines(刚果国家矿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刚果矿业")、La Societe Immobiliere du Congo(刚果不动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刚果不动产")签署了《设立合资公司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合资协议二")。

根据补充合作协议二及补充合资协议二,合资公司的出资方由中铁香港、中铁资源、中水国际、中水港航、中冶集团、刚果矿业及刚果不动产变更为中铁香港、中铁资源、中水国际、中水港航、浙江华友、刚果矿业及刚果不动产。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仍为1亿美元,股权结构调整为:中铁投资方同意以合共3,300万美元的对价认购合资公司共33,000股股份,占合资公司33%的股权;中水投资方同意以合共3,000万美元的对价认购合资公司共30,000股股份,占合资公司30%的股权;浙江华友同意以合共500万美元的对价认购合资公司共5,000股股份,占合资公司5%的股权;及刚果投资方同意以合共3,200万美元的对价认购合资公司共32,000股股份,占合资公司32%的股权。中铁投资方、中水投资方及浙江华友将分别向刚果投资方提供约1,552万美元、约1,411万美元和约237万美元的贷款用以向合资公司缴纳出资。

中国企业集团及刚果投资方于2008年9月11日采纳了修订后的合资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反映前述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

2008年9月11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刚果(金)一揽子合作项目(资源促发展)股东及股权比例二次调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9名董事均投票赞成,因本次投资额度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故本次投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新增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友为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为:中国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18号(314500),法定代表人为陈雪华,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钴粉、镍粉、铜粉、钴酸锂;钴、镍、铜氧化物;钴、镍、铜盐类;钴、镍、铜金属及制品;金属矿产品进口。

三、 补充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8年9月11日,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中铁香港及中铁资源与中水国际、中水港航、中冶集团、浙江华友、刚果矿业及刚果不动产签署了补充合资协议二。

根据补充合资协议二,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中铁香港、中铁资源、中水国际、中水港航、浙江华友、刚果矿业及刚果不动产分别持有合资公司27%,6%,26%,4%,5%,20%及12%的权益。具体变化,如下表所示:

合资公司股权结构变更					
出资方		出资金额(美元)		持股比例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中铁投资方	中铁香港	22,000,000	27,000,000	22%	27%
	中铁资源	6,000,000	6,000,000	6%	6%
	合共	28,000,000	33,000,000	28%	33%
中水投资方	中水国际	16,000,000	26,000,000	16%	26%
	中水港航	4,000,000	4,000,000	4%	4%
	合共	20,000,000	30,000,000	20%	30%
中冶集团		20,000,000	0	20%	0%
浙江华友		0	5,000,000	0%	5%
刚果投资方	刚果矿业	20,000,000	20,000,000	20%	20%
	刚果不动产	12,000,000	12,000,000	12%	12%
	合共	32,000,000	32,000,000	32%	32%
总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100%

2、根据补充合资协议二,合资公司股份认购价款的出资调整为:

中铁投资方以美元现金支付认购价款共计3,300万美元,此认购价款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3%,本集团将利用内部现金资源提供认购价款所需资金。中水投资方以美元现金支付认购价款共计3,000万美元,此认购价款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0%。浙江华友以美元现金支付认购价款共计500万美元,此认购价款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刚果投资方以美元现金支付认购价款共计3,200万美元,此认购价款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2%。

3、其它资本负担之调整

1)向刚果投资方提供贷款

中国企业集团向刚果投资方提供3,200万美元的无担保贷款用于缴纳其对合资公司的出资,其中中铁投资方提供贷款约1,552万美元,中水投资方提供贷款约1,411万美元,浙江华友提供贷款约237万美元。刚果投资方应按年利率LIBOR(6个月)加100基点的利率支付利息。

若合资公司决定增加注册资本,中国企业集团有义务向刚果投资方提供必要的贷款以维持其出资的百分比,该等贷款中的约48.5%由中铁投资方提供,约44.1%由中水投资方提供,其余约7.4%由浙江华友提供。刚果投资方应按年利率LIBOR(6个月)加100基点的利率支付利息。目前合资公司各方并无任何增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意愿。

2)入门费

在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中国企业集团向刚果投资方支付3.5亿美元作为入门费:

(1)刚果矿业将相关矿权转让予合资公司;

(2)相关矿权被证实没有权利瑕疵;

(3)本项目的预可行性报告获得中国政府的批准。

其中中铁投资方需支付约1.70亿美元,中水投资方需支付约1.54亿美元,浙江华友需支付约0.26亿美元。就该等入门费的支付,中国企业集团应于上述条件满足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3)向刚果矿业提供贷款

中国企业集团应向刚果矿业提供5,000万美元的无担保贷款用于刚果矿业购买设备,其中中铁投资方提供贷款约2,425万美元,中水投资方提供贷款约2,205万美元,浙江华友提供贷款约370万美元。中国企业集团就该等贷款不收取任何利息。

4)向合资公司提供贷款及融资

中国企业集团应向合资公司提供无担保股东贷款及协助安排融资以进行矿业设施设备建设。贷款及融资的总额根据可行性报告中所显示的合资公司的需要而确定,而根据本公司聘请的专业机构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的初步调研,中国企业集团需负责的前述贷款及融资的总额约为29亿美元,其中中铁投资方应负责贷款及融资约14.065亿美元,中水投资方应负责贷款及融资约12.789亿美元,浙江华友应负责贷款及融资约2.146亿美元。中铁投资方负责的约14.065亿美元的贷款及融资中约有4.22亿美元为无息贷款,其余约9.845亿美元为协助安排提供之融资(适用6.1%的年利率);中水投资方提供的约12.789亿美元的贷款及融资中约有3.837亿美元为无息贷款,其余约8.952亿美元为协助安排提供之融资(适用6.1%的年利率),浙江华友提供的约2.146亿美元的贷款及融资中约有0.644亿美元为无息贷款,其余约1.502亿美元为协助安排提供之融资(适用6.1%的年利率)。

四、 补充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8年9月11日,本公司与中水集团、中冶集团、浙江华友及刚果政府签署补充合作协议二,补充合作协议二对合资公司股权结构的变更及其它资本负担的调整做出了框架性规定。

1、与合资公司有关的条款

根据补充合作协议二,中铁香港、中铁资源、中水国际、中水港航及浙江华友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关合资公司的设立、相关矿权转让及融资进行矿业设施设备建设的条款具体约定于原合资各方签署的《设立合资公司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及《设立合资公司协议》的补充合资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合资协议一")。(相关约定详见本公告"三、补充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基础设施建设

根据合作协议、合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公司、中水集团及浙江华友将为原公告"基础设施建设"部分所述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融资,所需资金总量根据合资公司的经营结果决定。其中,本公司需提供该等融资金额的约48.5%。

刚果政府同意将原公告"基础设施建设"部分所述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交由本公司、中水集团和浙江华友或本公司、中水集团和浙江华友指定的关联公司承建,有关基础设施建设承包合同另行签署。

五、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8年9月11日,合资公司各方采纳了修订后的合资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主要条款修订如下表所示:

	修订前	修订后
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亿美元,分别由中铁香港、中铁资源、中水国际、中水港航、中冶集团、刚果矿业及刚果不动产分别出资22%,6%,16%,4%,20%,20%及12%。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亿美元,分别由中铁香港、中铁资源、中水国际、中水港航、浙江华友、刚果矿业及刚果不动产分别出资27%,6%,26%,4%,5%,20%及12%。
合资公司的股东:	合资公司的股东分为两类,刚果矿业及刚果不动产为A类股东,中铁香港、中铁资源、中水国际、中水港航及中冶集团为B类股东。当合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A类股东的股份自动转换成相应数目的普通股,以使A类股东合共持有之合资公司股份的比例保持在32%。当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时,B类股东按合资协议的约定向A类股东提供贷款缴纳出资。	合资公司的股东分为两类,刚果矿业及刚果不动产为A类股东,中国企业集团为B类股东。当合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A类股东的股份自动转换成相应数目的普通股,以使A类股东合共持有之合资公司股份的比例保持在32%。当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时,B类股东按合资协议的约定向A类股东提供贷款缴纳出资。
合资公司董事会: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8名董事从B类股东推举的候选人中选出(其中不超过3名董事从中铁投资方推举的候选人中选出),4名董事从A类股东推举的候选人中选出。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8名董事从B类股东推举的候选人中选出(其中不超过3名董事从中铁投资方推举的候选人中选出),4名董事从A类股东推举的候选人中选出。董事会在B类股东推举的董事中任命一名执行董事,在A类股东推举的董事中任命一名副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和副执行董事的更换需经董事会以出席会议及代表出席的董事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多数通过决定。

六、 本次合资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对本公司的影响

浙江华友具有铜钴合金产品处理和深加工方面的专业经验和能力,浙江华友成为本公司在拟议交易的合作伙伴将在很大程度上有利于拟议交易的顺利进行及合资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

根据补充合作协议二及补充合资协议二,本公司需承担的资本负担总额由263,678万美元变更为310,427万美元。该等资本负担为:(i)中铁投资方应付之股份认购价款;(ii)上文"其它资本负担之调整"部分所述之调整后中铁投资方拟支付之入门费及拟向刚果投资方及合资公司提供的贷款及融资;及(iii)下文"基础设施建设"部分所述之调整后本公司拟向合资公司提供之为基础设施建设的融资。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补充合作协议二、补充合资协议二乃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东之整体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补充合作协议二及补充合资协议二;

2、董事会决议;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12日

A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08-041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00390 公告编号:临2008-04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如下重大工程中标通知书:

一、沪汉蓉铁路湖北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通知书》,通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新建武汉至宜昌铁路HYZQ-2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中标价约为人民币163,030万元,总工期41个月。

二、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通知本公司中标上海辅助快速路(暂名)(联明路-徐泾中路)道路新建工程JM-3标段,中标价约为人民币62,311万元,计划工期432日历天。

上述两项工程中标价合计为人民币225,341万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07年主营业务收入的1.26%。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08-05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9月11日上午9时30分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高自民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22人,代表股份1,654,468,04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5.12%。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收购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1)同意本公司按每股人民币5.17元收购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65,106,130股,并承继履行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出的持股限售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50,597,6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根据有关规定,因涉及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同意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按每股港币3.51元收购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境外间接控股子公司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B股92,123,248股。

表决情况:同意50,597,6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根据有关规定,因涉及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成立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4,468,0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合资设立惠州深能港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4,468,0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深能源满洲里2×200MW工程项目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4,468,0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为铜陵皖能发电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同意本公司按26.2%股权比例为铜陵皖能发电有限公司存量贷款149,3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至各贷款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表决情况:同意1,646,665,8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53%;反对0股;弃权7,802,1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47%。

表决结果:通过。

(2)同意本公司按26.2%股权比例为铜陵皖能发电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铜陵市分行申请的新建项目贷款5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至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表决情况:同意1,646,665,8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53%;反对0股;弃权7,802,1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47%。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向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1)同意在授信额度内申请人民币16.5亿元贷款用于归还本公司在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到期的贷款。

表决情况:同意1,654,468,0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同意在授信额度内申请人民币8.5亿元贷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表决情况:同意1,654,468,0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聘请2008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单位,授权经理层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商定2008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情况:同意1,654,468,0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敬前 吴爽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8-037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2008年9月11日,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与中国华电工程(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工程")签署了《输煤系统总承包合同》("输煤系统总承包协议")和《中水处理系统总承包协议》("中水处理协议")。据此,本公司已分别以合同总价人民币197,850,000元和人民币34,165,300元,委聘华电工程设计、建设及安装河南漯河一期项目正在建设中的两台30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所需的输煤系统和中水处理系统。

●● 关联人回避事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约50.60%的权益,同时中国华电持有华电工程100%的权益。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华电工程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并已经本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8年9月11日,本公司分别与华电工程签署了输煤系统协议和中水处理协议。据此,本公司已分别以合同总价人民币197,850,000元和人民币34,165,300元,委聘华电工程设计、建设及安装河南漯河一期项目正在建设中的两台30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所需的输煤系统和中水处理系统。

根据输煤系统协议的条款,华电工程同意供应所有相关设备及建筑材料,提供与建设及安装输煤系统相关的技术监督、培训、运输、试运行、售后及其它配套服务。

根据中水处理协议的条款,华电工程同意供应所有相关设备及建筑材料,提供与建设及安装中水处理系统相关的技术监督、培训、运输、试运行、售后及其它配套服务。

二、关联方介绍

华电工程主要从事电力及发电项目的总承包、设计、建设及安装相关项目系统的业务,以及提供相关的咨询及监督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输煤系统协议

1、概述:输煤系统协议项下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97,850,000元,由本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程序确定。共有三家公司投标,华电工程提交的投标价以最低价格中标。合同总价(不予调整)包括相关的建筑材料及设备的购买价、与设计、建设及安装输煤系统相关的建设及安装费用、试运行费用及技术服务费。本公司预计输煤系统协议项下的合同总价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并以现金支付。除在类似输煤系统协议按照惯例需要进行的若干惩罚条款或赔偿条文(例如关于未能支付协议价格的若干惩罚条款)外,本公司无须根据输煤系统协议作出任何担保或抵押。

2、生效日期和期限:经本公司与华电工程正式签署输煤系统协议后,该协议于2008年9月11日起生效。输煤系统协议应持续有效,直至(i)本公司根据输煤系统协议的条款向华电工程签发竣工验收证书;(ii)本公司与华电工程结清输煤系统协议项下所有费用及赔偿(若有)为止。

3、支付条款:

3.1、预付款:自输煤系统协议生效日期起一个月内,华电工程须向本公司提供:(a)一份金额相等于输煤系统协议项下合同总价5%并以本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b)华电工程签发的金额相等于输煤系统协议项下的合同总价10%的预付款的正式收据。收到上述(a)及(b)后,本公司须向华电工程支付输煤系统协议项下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

3.2、剩余款项:本公司须根据输煤系统协议条款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华电工程支付剩余款项(即输煤系统协议项下合同总价的90%),该等时间计划基本上参考工程进度或其它工作的完成情况、所需相关设备的付运情况、规定的试运行时间表及其它相关因素而确定。

4、责任义务:若华电工程未根据输煤系统协议履行其义务,本公司有权(其中包括)根据输煤系统协议的条款行使华电工程提供的上述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作为本公司遭受的损失赔偿。本公司根据输煤系统协议收回的赔偿金总额限于输煤系统协议项下合同总价的10%,本公司(如必要)将通过执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执行其余多项质量保证金的缴付及采取本公司可执行的其它司法强制措施,以收回该金额。

(二)中水处理协议

1、概述:中水处理协议项下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4,165,300元,由本公司通过招标程序确定,共有三家公司投标,华电工程提交的投标价以最低价中标。合同总价(不予调整)包括相关建筑材料及设备采购费用、与设计、建设及安装中水处理系统相关的建设及安装费用、试运行费及技术服务费用。本公司预计中水处理协议项下的合同总价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并以现金支付。除在类似中水处理协议的协议按照惯例需要进行的若干惩罚条款或赔偿条文(例如关于未能支付协议价格的若干惩罚条款)外,本公司无须根据中水处理协议作出任何担保或抵押。

2、生效日期和期限:经本公司与华电工程正式签署中水处理协议后,该协议于2008年9月11日起生效。中水处理协议应持续有效,直至(i)本公司根据中水处理协议向华电工程签发竣工验收证书;(ii)本公司与华电工程结清中水处理协议项下的所有费用及赔偿(若有)为止。

3、支付条款:

3.1、预付款:自中水处理协议生效日期起一个月内,华电工程须向本公司提供:一份金额相等于中水处理协议项下合同总价5%并以本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b)华电工程签发的金额相等于中水处理协议项下的合同总价10%的预付款的正式收据。本公司收到上述(a)及(b)后,本公司须向华电工程支付中水处理协议项下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

3.2、剩余款项:本公司须根据中水处理协议条款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华电工程支付剩余款项(即中水处理协议项下合同总价的90%),该等时间计划基本上参考工程进度或其它工作的完成情况、所需相关设备的交付情况、规定的试运行时间表及其它相关因素而确定。

4、责任义务:若华电工程未根据中水处理协议履行其义务,本公司有权(其中包括)根据中水处理协议的条款行使华电工程提供的上述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作为本公司遭受的损失赔偿。本公司根据中水处理协议收回的赔偿金总额限于中水处理协议项下合同总价的10%,本公司(如必要)将通过执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执行其余多项质量保证金的缴付及采取本公司可执行的其它司法强制措施,以收回该金额。

(二)、中水处理协议

1、概述:中水处理协议项下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4,165,300元,由本公司通过招标程序确定。共有三家公司投标,华电工程提交的投标价以最低价中标。合同总价(不予调整)包括相关建筑材料及设备采购费用、与设计、建设及安装中水处理系统相关的建设及安装费用、试运行费及技术服务费用。本公司预计中水处理协议项下的合同总价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并以现金支付。除在类似中水处理协议的协议按照惯例需要进行的若干惩罚条款或赔偿条文(例如关于未能支付协议价格的若干惩罚条款)外,本公司无须根据中水处理协议作出任何担保或抵押。

2、生效日期和期限:经本公司与华电工程正式签署中水处理协议后,该协议于2008年9月11日起生效。中水处理协议应持续有效,直至(i)本公司根据中水处理协议向华电工程签发竣工验收证书;(ii)本公司与华电工程结清中水处理协议项下的所有费用及赔偿(若有)为止。

3、支付条款:

3.1、预付款:自中水处理协议生效日期起一个月内,华电工程须向本公司提供:一份金额相等于中水处理协议项下合同总价5%并以本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b)华电工程签发的金额相等于中水处理协议项下的合同总价10%的预付款的正式收据。本公司收到上述(a)及(b)后,本公司须向华电工程支付中水处理协议项下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

3.2、剩余款项:本公司须根据中水处理协议条款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华电工程支付剩余款项(即中水处理协议项下合同总价的90%),该等时间计划基本上参考工程进度或其它工作的完成情况、所需相关设备的交付情况、规定的试运行时间表及其它相关因素而确定。

4、责任义务:若华电工程未根据中水处理协议履行其义务,本公司有权(其中包括)根据中水处理协议的条款行使华电工程提供的上述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作为本公司遭受的损失赔偿。本公司根据中水处理协议收回的赔偿金总额限于中水处理协议项下合同总价的10%,本公司(如必要)将通过执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执行其余多项质量保证金的缴付及采取本公司可执行的其它司法强制措施,以收回该金额。

四、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8年9月11日,本公司与中水集团、中冶集团、浙江华友及刚果政府签署补充合作协议二,补充合作协议二对合资公司股权结构的变更及其它资本负担的调整做出了框架性规定。

1、与合资公司有关的条款

根据补充合作协议二,中铁香港、中铁资源、中水国际、中水港航及浙江华友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关合资公司的设立、相关矿权转让及融资进行矿业设施设备建设的条款具体约定于原合资各方签署的《设立合资公司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及《设立合资公司协议》的补充合资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合资协议一")。(相关约定详见本公告"三、补充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基础设施建设

根据合作协议、合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公司、中水集团及浙江华友将为原公告"基础设施建设"部分所述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融资,所需资金总量根据合资公司的经营结果决定。其中,本公司需提供该等融资金额的约48.5%。

刚果政府同意将原公告"基础设施建设"部分所述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交由本公司、中水集团和浙江华友或本公司、中水集团和浙江华友指定的关联公司承建,有关基础设施建设承包合同另行签署。

五、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8年9月11日,合资公司各方采纳了修订后的合资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主要条款修订如下表所示:

	修订前	修订后
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亿美元,分别由中铁香港、中铁资源、中水国际、中水港航、中冶集团、刚果矿业及刚果不动产分别出资22%,6%,16%,4%,20%,20%及12%。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亿美元,分别由中铁香港、中铁资源、中水国际、中水港航、浙江华友、刚果矿业及刚果不动产分别出资27%,6%,26%,4%,5%,20%及12%。
合资公司的股东:	合资公司的股东分为两类,刚果矿业及刚果不动产为A类股东,中铁香港、中铁资源、中水国际、中水港航及中冶集团为B类股东。当合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A类股东的股份自动转换成相应数目的普通股,以使A类股东合共持有之合资公司股份的比例保持在32%。当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时,B类股东按合资协议的约定向A类股东提供贷款缴纳出资。	合资公司的股东分为两类,刚果矿业及刚果不动产为A类股东,中国企业集团为B类股东。当合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A类股东的股份自动转换成相应数目的普通股,以使A类股东合共持有之合资公司股份的比例保持在32%。当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时,B类股东按合资协议的约定向A类股东提供贷款缴纳出资。

六、 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在建项目包括建设河南漯河一期项目,其中输煤系统及中水处理系统是至关重要的一部分。

该两项建设协议均通过招标程序授予华电工程。本公司以在输煤系统及废水循环系统建设行业内的经验、知名度及资格为主要考虑范畴,经审慎周详考虑后,邀请三名投标者(包括华电工程)参与招标程序。选择华电工程所呈建设协议标书乃基于多个因素考虑,其中包括:(i)华电工程根据建设协议所报的两项合同价格在各自的招标过程中均为所有投标价中最低的合同价;(ii)华电工程已展示其为类似建设协议项目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和业绩(iii)华电工程于相关建设行业拥有AAA信誉等级、废水设计资质乙级、二级工程总承包资质(污水)并已通过ISO9000质量认证体系、ISO14000及ISO18000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本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两项建设协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2)输煤系统建设协议及废水循环系统建设协议项下的交易乃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的,其条款乃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华电国际五届一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输煤系统总承包合同》;

4、《中水处理系统总承包合同》。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08 证券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08-023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9月6日以书面形式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9月11日通过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募集A股股份方案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

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07年公开募集股份方案的议案》有效期将于2008年9月28日到期。同时2008年9月5日本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9次会议审核有条件通过。

鉴于公司本次增发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增发工作顺利实施,公司拟延长本次增发新股方案的决议有效期限一年,期限延长至2009年9月28日止。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开募集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募集股份工作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募集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将于2008年9月28日到期,同时2008年9月5日本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9次会议审核有条件通过。

鉴于公司本次增发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增发工作顺利实施,公司拟延长本次增发新股授权董事会的决议有效期限一年,期限延长至2009年9月28日止。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08 证券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08-024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08年10月6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10月6日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华泰大厦

3、股东登记日:2008年9月22日(星期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募集A股股份方案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募集股份工作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当天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08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2、登记时间:2008年9月23日-9月27日

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异地股东于2008年9月27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华泰股份证券部

4、联系人:许华村、曹延涛

5、联系方式:电话:0546-7798848

传真:0546-6871957

邮编:257335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及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8年10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308 投票简称:华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顺序号	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议案一	关于公司公开募集A股股份方案延期一年的议案	1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募集股份工作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2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注意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备查文件存放于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如股东